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4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媒體報導某些藥局在無處方箋的情況下，擅自販售民眾處方藥(耐絞寧Nitroglycerin; Nitrostat)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0月20日FDA藥字第1051411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」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2百萬以下罰鍰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藥局在無醫師處方箋下，不得違法供應處方藥品，倘經查獲屬實，本局將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